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5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50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5086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105086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5086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20105086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5086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2280508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，已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事件，得依原注意事項繼續辦理；其他事件，應自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龔紀綸先生（電話：02-

總務處

112/10/23 16:12



1120010133

有附件

77367934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
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



裝

訂

線